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26〕9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孝义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孝义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孝义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持续深化殡葬改革，健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全链条体系，规范殡葬行业市场秩序，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山西省殡葬管理办法》及《吕梁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贯彻落实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聚焦殡葬领域跨部门监管难点、风险隐患重点、行业治理堵点，全面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健全完善行业主管部门牵头、定期议事会商、联合执法督查、线索联动处置、难题协同攻坚的综合监管工作机制，有效破解殡葬服务领域监管责任不清、协同机制不畅、风险防范能力不强以及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等问题，推动全市殡葬事业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殡葬设施建设、殡仪服务、殡葬用品经营销售、遗体处理、骨灰安置等全链条环节，覆盖民政、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卫健、财政、发改、住建、城管、文旅等相关部门，涉及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及殡葬活动相关主体。

三、重点监管任务

(一) 殡葬设施监管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重点核查各类殡葬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各类经营主体的证照与经营资质，从严整治无证无照、证照失效擅自经营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全市范围内在建、已投运的所有殡葬设施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核查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经营许可等法定手续完备性，对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重点核查公墓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标准、墓位销售是否符合面积限制要求，严厉查处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等行为，对查实的违规问题依法下达整改及查处决定；对逾期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按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民法院）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

的监管

对殡仪馆、公墓等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

5.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紧盯殡葬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严查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消防设施配置、房屋建筑安全及在建项目管控等情况，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依法处置，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二）殡葬服务监管

6.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的殡葬服务价格。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售卖高价墓穴及殡葬用品等乱象，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诱导消费、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侵害群众权益的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7.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严格规范遗体接运服务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接运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加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依法查处泄露、买卖患者死亡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太平间日常管理，依法查处太平间违规开展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局）

8.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不规范的监管

依法整治殡葬服务市场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不规范、妨碍社会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公共空间殡葬行为管理，及时劝阻占用城镇街道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开展吊唁活动的行为，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三）殡葬活动监管

9.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重点区域殡葬用地巡查管控，紧盯“三沿六区”（公路、铁路、河道沿线和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住宅区、开发区、水库堤坝区）、高标准农田、烈士陵园等公墓以外区域违规建造、扩建墓地的行为，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开展分类

治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各乡镇<街道>）

10.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整治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开展封建迷信活动、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殡葬行为；打击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殡葬设备的行为；广泛宣传文明殡葬新风尚，定期组织殡葬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培训，提升行业服务规范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明办、市民政局、各乡镇街道）

（四）殡葬领域资金监管

11.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对各类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补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等资金的安排、拨付、使用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从严查处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违规套取等行为，保障补助资金规范拨付、利民惠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民政局）

以上监管事项参照实际动态调整，实行期间上级有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监管机制

(一) 问题线索闭环处置机制

对通过日常巡检、“双随机”抽查、专项督查以及群众信访举报等渠道收集到的违法违规线索，实行统一登记、分类研判、精准分办、限期核查、办结反馈、台账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涉及跨部门监管职责的线索，第一时间推送至相关责任单位，协同开展核查，确保问题依法依规处置到位。健全线索督办复核制度，压实各行业主管部门责任，确保突出问题早发现、快处置、全见底，切实打通监管处置堵点。

(二) 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机制

对殡葬服务机构及市场经营主体开展常态化检查，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要求，统一明确抽查覆盖比例、实施频次、检查内容、工作流程等标准规范，统一制定年度联合检查工作计划，整合检查事项与执法力量，合并现场核查流程，实现一次进场、全面体检、结果互认、信息共享。

(三) 风险隐患动态监测机制

建立动态监测与智能预警体系，运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提升风险识别精准度。聚焦殡葬行业重点领域，构建全域覆盖、上下联动、多方协同的风险隐患动态监测预警体系。常态化开展行业隐患排查研判，及时梳理汇总苗头性、倾向性、普遍性风险问题，做到风险动态提前感知、隐患提前排查、问题前置化解。

（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

健全殡葬行业市场主体信用监管体系，统一行业信用评价标准，对全市殡葬服务机构、殡葬用品经营主体等实行信用等级划分，依据信用等级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举措。完善守信正向激励、失信联合约束举措，依规开展信用公示、失信约谈、联合惩戒等工作。

（五）执法司法联动衔接机制

各监管部门执法过程中查实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围绕殡葬领域强制执行工作，民政部门与人民法院要加强协同配合，畅通信息、线索及调查协作渠道，实现行政执法与司法强制执行高效衔接。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作为深化殡葬改革的关键抓手，建立健全综合监管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络员会商制度，形成上下联动、横向协同的工作格局。强化信息沟通共享，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监管结果互认，构建职责清晰、运行高效、协同有力的监管体系，凝聚监管工作合力。

（二）夯实能力建设。立足殡葬领域监管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结合殡葬监管工作实际需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殡葬领域政策法规、业务流程、执法规范等专题培训，提升监管人员

法治素养、专业水平和执法能力。统筹整合各方力量，建强跨部门联合执法队伍，强化人员、技术、执法设备等配套保障，推动监管力量下沉、监管关口前移，确保各项监管任务落地见效。

（三）严格督导考核。要始终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健全监管工作奖惩激励机制。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对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的责任单位及相关责任人，依规依纪予以通报批评，严肃追责问责，切实以刚性约束倒逼各项监管任务落地见效。

（四）强化宣传引导。凝聚多部门宣传合力，广泛利用新媒体、村（社区）宣传栏等阵地，深入解读殡葬领域监管政策要求，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例，畅通群众举报投诉通道，引导社会力量主动参与监督，营造支持殡葬监管、践行文明殡葬的良好氛围。

附件：孝义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孝义市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内容	监管主体
1	殡葬服务主体资格的监管	重点核查各类殡葬服务机构、中介机构及各类经营主体的证照与经营资质，从严整治无证无照、证照失效擅自经营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市民政局
2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监管	对全市范围内在建、已投运的所有殡葬设施开展全覆盖核查，重点核查项目立项审批、建设规划许可、用地审批、经营许可等法定手续完备性，对存在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擅自变更建设内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3	公墓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的监管	重点核查公墓建设是否符合规划标准、墓位销售是否符合面积限制要求，严厉查处违规建设出售超标准墓位、违法违规占地建设“活人墓”、硬化大墓等行为。对查实的违规问题依法下达整改及查处决定；对逾期拒不执行整改要求的，按法定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局 市人民法院

4	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殡葬设施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的监管	对殡仪馆、公墓等各类殡葬设施的建设规划执行情况、建设用地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监管，重点核查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调整殡葬设施建设规划、违规扩大建设用地面积、非法转让殡葬用地等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处置。	市自然资源局 市民政局
5	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的监管	严查消防安全制度执行、消防设施配置。	市消防救援局
		重点监督房屋建筑安全及在建项目管控等情况，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依法处置，督促限期整改到位。	市住建局
		紧盯殡葬机构安全生产工作，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单位依法处置，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坚决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市民政局
6	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对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经营主体的服务价格执行情况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擅自定价、售卖高价墓穴及殡葬用品等乱象，依法查处违反价格法律法规、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以及诱导消费、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侵害群众权益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科学制定和调整政府定价范围的殡葬服务价格。	市发改局

7	遗体接运服务业务的监管	严格规范遗体接运服务市场秩序，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经营性遗体接运业务，违规买卖、改装、拼装接运车辆以及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技术指标车辆从事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公安局
		加强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建设，依法查处泄露、买卖患者死亡信息的违法违规行为；强化医疗机构太平间日常管理，依法查处太平间违规开展遗体接运服务的行为。	市卫健局
8	殡葬服务机构和相关经营主体殡葬服务不规范行为的监管	依法整治殡葬服务市场不规范经营行为，依法查处殡葬服务机构及相关经营主体服务不规范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依法查处妨碍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涉嫌违反治安管理规定以及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市公安局
		加强公共空间殡葬行为管理，及时劝阻占用城镇街道等公共场所停放遗体、搭设灵堂、摆放花圈、开展吊唁活动的行为	市城管局

9	散埋乱葬的监管	加强重点区域殡葬用地巡查管控。	市民政局
		住宅区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城管局
		耕地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自然资源局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交通局
		河湖沿线的散埋乱葬整治,提供河湖管理范围数据	市水利局
		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区的散埋乱葬整治	市文旅局
		烈士陵园范围内散埋乱葬行为的监管整治	市退役军人 事务局

10	不文明殡葬行为的监管	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整治丧事活动大操大办等不文明殡葬行为; 广泛宣传文明殡葬新风尚, 定期组织殡葬从业人员开展职业道德培训, 提升行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市民政局
		整治组织低俗表演等不文明殡葬行为。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制造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 生产销售土葬用品、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殡葬设备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
		持续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整治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开展封建迷信活动、广泛宣传文明殡葬新风尚, 提升行业服务规范化水平。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11	殡葬设施建设补助、殡葬服务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相关资金的监管	套取、挪用、虚报冒领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补助、殡葬基本服务费以及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社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29日印发
